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信财公开招标— 2024-30- 3），甲方将乙方作为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抽检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

抽检项目：流通食品抽检（第 3 包） 批次为：500（其中 100 批次只抽样）。

此批次仅供参考，最终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数量为准。

3.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按照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检测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具体抽检方案并实施。在规定的检测周期报送食品检测结果，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发生的抽检费

用在抽检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中标单位提交法定结算票据及相关清单资料，按照协议中标价格核算的抽检经费结算。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乙方承担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检测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实施甲方抽检任务，符合甲方食品抽检规定的有关要求，检测周期为 25 天。

3.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抽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与该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或新闻媒体。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乙方要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抽检周期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并汇总年度食品抽检安全情况分析评价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存，超过留样期后由检验机构负责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不同品种正常处置期限，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合理化利用处置。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经甲方授权委托，登录甲方账号在抽检监测系统填报抽检相关信息材料。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监督，审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抽检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有关材料、信息、提交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实施方案，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抽检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及相关清单资料。乙方按照投标

文件附件中的检验项目、单批次价格、检测批次等检测费用单价合计后结算价格，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已完成批次的抽检经费，原则上结算价格不能高于同数量批次的中标价格。乙方必须提供详实准确在用的转帐帐户。

乙方帐户名称：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郑州银行郑州马寨工业园区支行

乙方帐号：999156009950166666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37663945



乙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639010003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